

大清會典

戶部

13

大清會典

戶部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浙江布政司之錢糧。及織造之奏銷。織造奏銷

與江寧蘇州同凡天下之民數穀數掌焉。每歲仲冬

各省各城督撫府尹將軍將所屬民屯戶口增減倉穀存用實數詳查具奏造冊隨奏咨部戶

部於次年年底彙繕黃冊具題。嘉慶十五年冊報實在各省各城民屯丁口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十四。存倉米穀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七石有奇。

江西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江西布政司之錢糧。凡各省之協餉則稽

其數。

每年直隸福建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不敷兵餉銀。由北檔房覈明在隣省

協撥。限四月九月兩起完解。各督撫將起解日期銀數具題報部。戶部於年終彙案具題。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掌覈直隸福建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天津之海

稅。

天津海稅。嘉慶十三年定額正銀四萬兩。以二萬六千兩解部。以一萬四千兩解直隸留

充公用。盈餘銀儘收儘解。無定額。由直隸總督委天津道管理。凡直隸之雜款

割放於部者皆覈焉。

京城內外支給之款。有陵寢祭祀銀。駐防俸

餉銀。科場銀。驛站銀。寺廟喇嘛錢糧銀。工程銀。各項雜支銀。陵寢祭祀。除常例採買折

價由禮部咨行戶部廣西司管覈外。其另案領給者。嘉慶十六年支銷銀九十五兩。俸餉銀。除

直隸總督題請估撥外。其每歲由部領給者。東陵官員歲支。恩正俸銀二萬一千

六百四十兩有奇。西陵官員歲支。恩正俸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兩有奇。又熱

河駐防歲支文武官俸養廉馬乾一半米折等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有奇。兵餉馬乾一

半米折路費并書吏工食等銀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兩有奇。備公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

有奇。本色米由內務府覈銷。又歲支額魯特官俸銀五百五兩。兵餉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又

歲支圍場官俸兵餉米折等銀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兩有奇。均由熱河都統委員赴京支領。

密雲駐防歲支官俸養廉馬乾一半米折等銀一萬九百五十一兩有奇。兵餉馬乾一半米折

等銀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兩有奇。備公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兩有奇。由密雲副都統委員支

領。察哈爾左翼右翼歲支官俸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兵餉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兩有奇。

由太僕寺行文支領。察哈爾三旗歲支牧羣官丁俸餉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達里岡愛

歲支羊羣官丁俸餉銀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兩有奇。均由內務府行文支領。達里岡愛歲支

馬駝羣官丁俸餉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商都達布遜諾爾歲支牧羣官丁俸餉銀二萬

六千四百三兩。大凌河牧羣出青賞給牧長牧副羊折銀每羣二兩。嘉慶十一年給銀六十八兩。均由上駟院行文咨領。泰陵內務府咨領黃新莊永福寺等處看守行宮千總兵丁餉銀租折銀連閏一千一百七十兩。昆明湖教演水師千總歲支俸銀四十八兩。由內務府行文咨領。理藩院歲支飯食銀八百四十兩。科場銀。除文武鄉會試經費銀歲有直隸編徵之款。其由部領給者。每科會試製備考官銀花等銀三百兩。製備筆墨等銀三百十兩。有奇。武會試供應銀除直隸額解銀四百兩外。由部領給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旗區坊價銀每科多寡不定。嘉慶十二年給順天鄉試舉人銀四千七百四十兩。繙譯鄉試舉人銀一千一百六十兩。十

三年給文會試進士坊價銀七千八百三十兩。繙譯會試進士坊價銀八百七十兩。武會試進士坊價銀九百兩。由順天府國子監禮部兵部行文咨領。供應驛站銀。除由直隸總督動撥報銷外。歲無定額。由部領給者。有駐防官赴任車價銀。察哈爾支領鐵器等項車價銀。嘉慶十一年給過銀五十九兩。有奇。均由兵部行文咨領。又由京補放察哈爾官員折給蒙古帳房羊隻銀。由各旗行文咨領。又張家口過往乘驛官兵廩糧銀。由兵部行文咨領。俱每年或有或無。向無一定。又直隸境內巡幸經過地方供應馱城駝隻。每隻日給空草一束。皇帝謁陵。馱城駝隻。加給豆一升。察哈爾赴任官員。兵後馬匹。每匹日支空草一束。陵寢

衙門咨領乳牛備牛。每隻日支料四升草三束。退回乳牛備牛。每匹日給料二升草二束。官役馬匹。每匹每站支料二升草二束。均由戶部行牌經過州縣照例供應。喇嘛錢糧銀。京城宏仁寺。高祝寺。福佑寺。妙應寺。梵香寺。護國寺。瑪哈噶喇廟。常泰寺。慈渡寺。察漢喇嘛廟。資福院。西黃寺。北黃寺。達賴喇嘛廟。普度寺。普勝寺。慧照寺。化成寺。隆福寺。靜住寺。新寺。三佛寺。聖化寺。永慕寺。永寧寺。正覺寺。闡福寺。通福寺。在京居住之熱河。普仁寺。普善寺。月給銀二千十七兩有奇。學經藝處。寶諦寺。普寧寺。殊像寺。布達拉廟。功德寺。五臺山屬居住京城。護國寺。須彌福壽寺。

寺。正覺寺續添錢糧。月給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有奇。均由理藩院行文咨領。熱河。普寧寺等五處。歲支銀一萬八百兩。由熱河都統行文咨領。京城內外興修各工程。由工部具奏。欽派監修大臣估需工料銀數。掌賑嚮之政。行文戶部劄庫支放。歲無定額。

令。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五城地方設立嚮廠。賑濟窮民。每城日給十

成稔米二石。柴薪銀一兩。米由倉場給發。銀由戶部劄庫給領。歸廣西司管覈。九月中旬具題

賑嚮事宜。官房稽其租入。正陽門外等處建蓋官房。由內務府房錢庫徵收租

銀。交戶部歸款。每月交銀九十七兩有奇。其專令京官租住。房租按季坐扣俸銀者。由陝西司

管覈不在此數。

**井田科。**以福建司選缺滿洲郎中坐辦。餘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

**掌覈入官之旗地。**

○凡旗地禁其私典。犯令則入官。直隸各屬民人及旗下家

奴在例禁前典買旗地。清查時自行首明者官為給價回贖。召佃輸租為入官旗地。其有隱匿不報者及例禁以後典賣者或贖後復行典賣者俱將地畝撤出入官作為公產旗地。每年陞除數目不能一定。今按嘉慶十一年奏銷冊額徵入官旗地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八頃五畝有

**奇。出旗者官贖之。**八旗正身漢軍歸入民籍。其置買旗地。并原園地。准其隨

帶執業。日後祇准賣與旗人。不准賣與民人。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出旗為民。其置買旗地并原園地。報明官給與凡抵償者。抵帑入官地畝。覈價贖回。地畝入官。其租數定價以一

分三釐之息為斷。如徵租銀得百三十兩者准抵銀一千兩。以次增加抵算。如係契典他人田地。聽原業籍沒者。官兵緣事抄產入官地畝。由主回贖。部咨直隸總督委員履畝確

勘酌定租數造冊。皆徵其租。民人佃種入官旗地。照契價以十一

徵租。每市平市色銀一兩。減納銀一成三分。統以庫平庫色交官報解。嘉慶十一年奏銷冊。徵

旗租銀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兩有奇。祭田則否。凡旗地入官內

在三項以下者免其入官。即有多者給還亦不過三項。官贖旗地。原業葬有墳塋准其回贖。三

品以下不得過二項。四品以下不得過一項。兵丁閑散不得過五十畝。准其世守。出旗為民。原

管旗地有墳塋地畝。係另記檔案曾任職官之人。給與五十畝。兵丁閑散給與三十畝。養子開

戶旗下家奴給與十畝。已官贖者令其回贖。未官贖者照數扣給。凡民人墳墓在旗園地內者。

准其子凡地公用則撥補。旗地有開濬河道及孫祭掃。營造工程官用者地

方官丈勘後。行旗查原業姓名相符。准以官地按畝撥補。若原業租數比官地多至一倍。准以

二畝抵補一畝。易墓地者覈而給焉。旗人有兌易官地為墳者。以地三畝

易官地一畝。仍覈明所易地。察其存地退地絕租與官地租務使有盈無絀。

地餘地。存地。旗人駐防外省。將原有地畝交官徵租。兌易任所地畝。回京時仍給還管

業。乾隆二年停止駐防兌易任所地畝。惟張家口山海關尚准兌換。退地。舊例撥給內務府莊

頭地畝。如有沙薄不堪耕種者。查明原撥地畝退交官佃徵租。絕地。八旗無嗣人地畝。在一項

以上。以十分之七八入官。十分之三給族人祭掃。在一項以下。槩給三十畝。無族人者。給親女親

姊妹親姪女外甥外孫。或本戶家奴及該佐領為看墓祭掃之需。凡存退餘絕官地俱歸另案



奏銷。又乾隆十六年以前八旗下屯種地旗人有身故者。原領官地聽妻子承種。如無妻子而家口冊內有名嫡屬。亦准頂補。如俱無者。撤出地畝。入官徵租。為屯莊奏銷。歲終會

### 其租入以備

恩賞。

經徵旗租。例於十月內具解戶部。冬至後特頒恩旨。普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如租銀未

能到齊。在於部庫節年賞剩旗租項下先行動撥。續解歸款。留京當差之新滿洲。按其等第。應得地畝租數。由部折給減半租銀。頭等二等侍衛。銀各二十三兩有奇。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護軍校。驍騎校。銀各十八兩。護軍親軍。司轡。司鞍。銀各十三兩有奇。拜唐阿。馬甲。銀各十一兩有

奇。嘉慶十一年。恩賞八旗兵丁租銀。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兩有奇。新滿洲租銀。四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湖北湖南兩布政司之錢糧。與其廠課。

北湖

武昌廠。額徵船料銀三萬三千兩。欽定盈餘銀一萬二千兩。游湖關。應徵船料銀。每年儘收儘解。嘉慶十一年報解銀三千九十二兩有奇。正銀造入地丁奏銷。盈餘銀留充官員養廉。

由湖廣總督委武昌府管理。凡耗羨之政掌焉。各省每年徵

銀兩。乾隆五年諭。各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款目。定立章程。由部覈明彙奏存案。

每年動款。分別循例請銷者。有定款。有定數者。有定款無定數者。以五年通融比較。無定款。隨時動用者。通融樽節。不得出範圍之外。又常例之外。遇有興作必需者。隨時奏明動用。每年將收支動存各數。造冊送部。戶部於年終查覈彙奏。額徵耗羨銀數。隨正銀陞除。不能一定。今按嘉慶十一年奏銷冊。直隸。并山西協解銀三十萬九百八十九兩有奇。奉天。并山海關稅羨地租等銀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有奇。山東。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兩有奇。山西。三十七

萬一千三十一兩有奇。河南。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十兩有奇。江蘇。江寧布政司。并鹽規匣費銀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兩有奇。蘇州布政司。并鹽規匣費銀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兩有奇。安徽。并匣費銀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兩有奇。江西。并鹽規關稅火耗羨餘等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兩有奇。福建。并官莊關稅鹽課贏餘寺田租穀變價等銀二十萬九千九百十五兩有奇。臺灣府。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有奇。浙江。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湖北。并鹽規各稅贏餘等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兩有奇。湖南。十七萬三千二百十四兩有奇。陝西。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甘肅。并稅務贏餘等銀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兩

有奇。四川。并鹽茶耗羨銀二十六萬五千五百  
二十兩有奇。廣東。并落地稅羨銀二十一萬二  
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廣西。并鹽羨銀四萬三  
千二百七十六兩有奇。雲南。并公件銅價等銀  
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貴州。并秋糧  
耗米官田租米軍田租穀變價銀二萬四千六  
百六十三  
兩有奇。



